

财务公司突停贷款 擅自扣除欠款

林先生去年8月向财务公司申请私人借贷\$15,000，分12期还款，每期还款\$1,550，每月31日在其银行储蓄户口自动扣钱。

4个月后，林先生在「打簿」后，赫然发现该公司在未有事先知会的情况下，分两次在其户口扣清馀下8期还款，愤而找该公司理论。该公司回覆，表示「担心他会申请破产」，故有此举。

林先生自问每期依时还款，不满该公司未有履行合约，突然扣清馀下全数欠款，请本会协助，要求该公司作出合理解释。

跟进

本会在接获此个案后，立刻去函该财务机构，代表林先生与财务机构进行交涉，经多番斡旋后，该财务机构应允让林先生按先前所订的还款安排分期偿还贷款。

提醒你！

- 虽然财务机构往往在合约上注明保留修改还款计划的权利，但本会认为它单方面更改偿还条款，会导致消费者失去预算，对消费者非常不公平；更不应以借贷人可能申请破产为由而迫令消费者提早还款。
- 本会认为合约一经订定，相互皆应遵守，而财务机构单方面修改还款期限，实属不合情理。